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CHERRET LEAKEY NDIWA（中文名：查力基，肯亞籍）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5年度侵聲再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本件抗告人CHERRET LEAKEY NDIWA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
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欄一、所載，主張依原審調取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函附諮商輔導紀錄，被害人Ａ女（姓名詳卷）案發前後同時遭逢多項重大生活壓力事件，原判決未通知鑑定人到庭作證或另委請精神醫學專家重新評估調查，即援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精神鑑定報告據為抗告人論罪部分依據，剝奪其對質詰問權，所為鑑定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並聲請傳喚具精神科專業之法醫師、學校老師黃玉佳、鍾芳玫等證人，調查釐清被害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成因，欲證明凡此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判決論罪之結果，據為新證據等語。經查：㈠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確有本案所指強制性交犯行明確，論以所載之罪刑，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抗告人所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具有多因性，被害人案發前後同時遭逢多重重大生活壓力，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可信性有疑等辯詞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論析明確，聲請意旨猶執上揭諮商輔導紀錄，主張鑑定報告結論有疑等情，係就原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於卷內，且經原審法院調查斟酌之證據，持相異評價再事爭執，不符合新證據要件；㈡所主張原判決未委請其他精神醫學專家或鑑定人出庭作證，剝奪其對質詰問權，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節，核屬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，非再審程序救濟之範疇。抗告人所提上揭事證及主張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，不具新證據要件等情，業經調卷審認，記明其判斷之理由，並經通知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乃認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其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，依上揭說明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認有必要者，應為調查。旨在判斷再審聲請人所指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是否符合「確實性」之要件。如證據之價值於客觀上不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或本旨，而

欠缺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作用，或再審聲請人僅單憑一己主張或懷疑猜測，而聲請調查證據以查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有無錯誤，均非法院依該條項規定應為調查之證據。原裁定參酌卷證資料綜合判斷結果，以上揭聲請傳喚法醫師、學校老師等證人之事項，難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有罪事實之合理懷疑，不具確實性，因認非屬同法第429條之3第1項所指應加以調查之證據，乃不予調查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無非係以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新證據，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